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垃圾環境衛生	設備及投資	輛	1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款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獎勵金六十萬元。
						中央款—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獎勵金。
						稽查環保業務公務稽查車。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本縣計畫興建每日二〇〇噸BOT焚化廠用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一一、四六四、三八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澎府環二字第三一二七二號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有償撥用中。

(二)該廠址預定地位於湖西鄉大城北段八五五地號等十九筆未放租土地，面積六、三六九一公頃原權屬省政府教育廳管理，每平方公尺一八〇元。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於兩塊土地有償撥用後，有關設計請依當初與呂議員永泰及東衛里所協商的地點執行辦理。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蘇崑雄 陳雙全

案由：建請自來水事業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劃定本縣白沙鄉赤崁地下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避免集水區水源遭污染案。

理由：(一)本地段時有家庭污水、雨水聚積，地面砂石之濫採等污染行為。

(二)為保護水源水質，管制污染行為，以確保自來水用戶飲用水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整建西嶼鄉外垵村老大公廟東側斜坡柏油路面，俾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外垵村老大公廟東側斜坡路面，年久失修，千瘡百孔，遇雨交通險象環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為免造成民怨，並行至公共設施維護欠缺，受害人申請國家賠償，應請縣府儘速整建修復。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八十八年下半年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方榮一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規劃澎湖二號線成功淨水場改線路段為綠地公園，以供村民休閒使用案。

理由：該路線改線後，舊有路段剩餘路甚寬且易滋生事故，請縣府規劃為小型公園，以供民眾休閒。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方榮一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一號、二號、四號路段全面裝設高納路燈及路面反光墊片，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轄內一、二、四號路段照明欠佳，行車視線不良，致常發生車禍事故及下大雨時無法辨視路界點。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胡俊傑 歐中概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整修安宅碼頭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安宅碼頭路面已長期失修，請縣府儘速予以整修，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胡俊傑 歐中概
案由：建請縣府編列經費，整修東衛（大同公司倉庫）至澎湖四號道路間道路，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該道路來往車輛繁多，路面已坑坑洞洞，破損不堪，為利民行車安全，請縣府儘速整修。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方榮一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鋪設龍門村戰車連部前產業道路PC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龍門戰車連部前產業道路原鋪設AC，每逢軍方操練坦克車使用頻繁，嚴重損壞，故請路基以鵝卵石為主，並改鋪設PC，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陳雙全 胡俊傑
案由：澎湖二號線成功段拓寬工程，請依原始道路經成功水庫路線作為新拓寬工程路線選擇依據案。

理由：目前成功水庫水滿上影響水庫安全，路線曲折不順暢，影響交通流量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方榮一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辦理后列工程：

(一) 鋪設沙港村黑埔頂PC路面。

(二) 沙港村曾氏家廟旁之車庫拆除及通往中漁港碼頭

東碼頭前之路段鋪設PC路面及擋土牆兩處。

(三) 沙港村廿九之四號厝後通往水窟之路面鋪設AC。

理由：上述三路段原為農路，雜草叢生，人車通行不易，

請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林素妹 宋國進 陳百川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規劃保護隘門砂灘綠蠵龜登岸產卵設

施並訂定保護條例以落實保護稀有動物及促進本縣

觀光發展案。

理由：隘門砂灘於七月廿八日晚間發現睽違三十年之綠蠵

龜重新登岸產卵，近日吸引成千遊客前往觀賞，請

縣府能早日進行保護工作並訂定保護條例，以落實

保護稀有野生動物，並確實保護本縣之觀光資源。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林素妹 陳百川 方榮一

案由：建請縣府早日規劃設置西溪漁港碼頭路燈以方便漁民、漁船出海作業案。

理由：西溪漁港因距離村莊甚遠，地處荒野，漁民漁船夜

晚出入海極為不便、不安全，請縣府早日規劃設置

路燈以嘉惠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方榮一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油公司准龍門村漁港加油站恢復以油

桶裝置備用二百公升漁船用油，以利漁船出海作業

案。

理由：漁港加油站每逢例假日無法加油，以致造成小型漁

船諸多不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胡俊傑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於西衛碼頭興建曳船道，以發

揮碼頭功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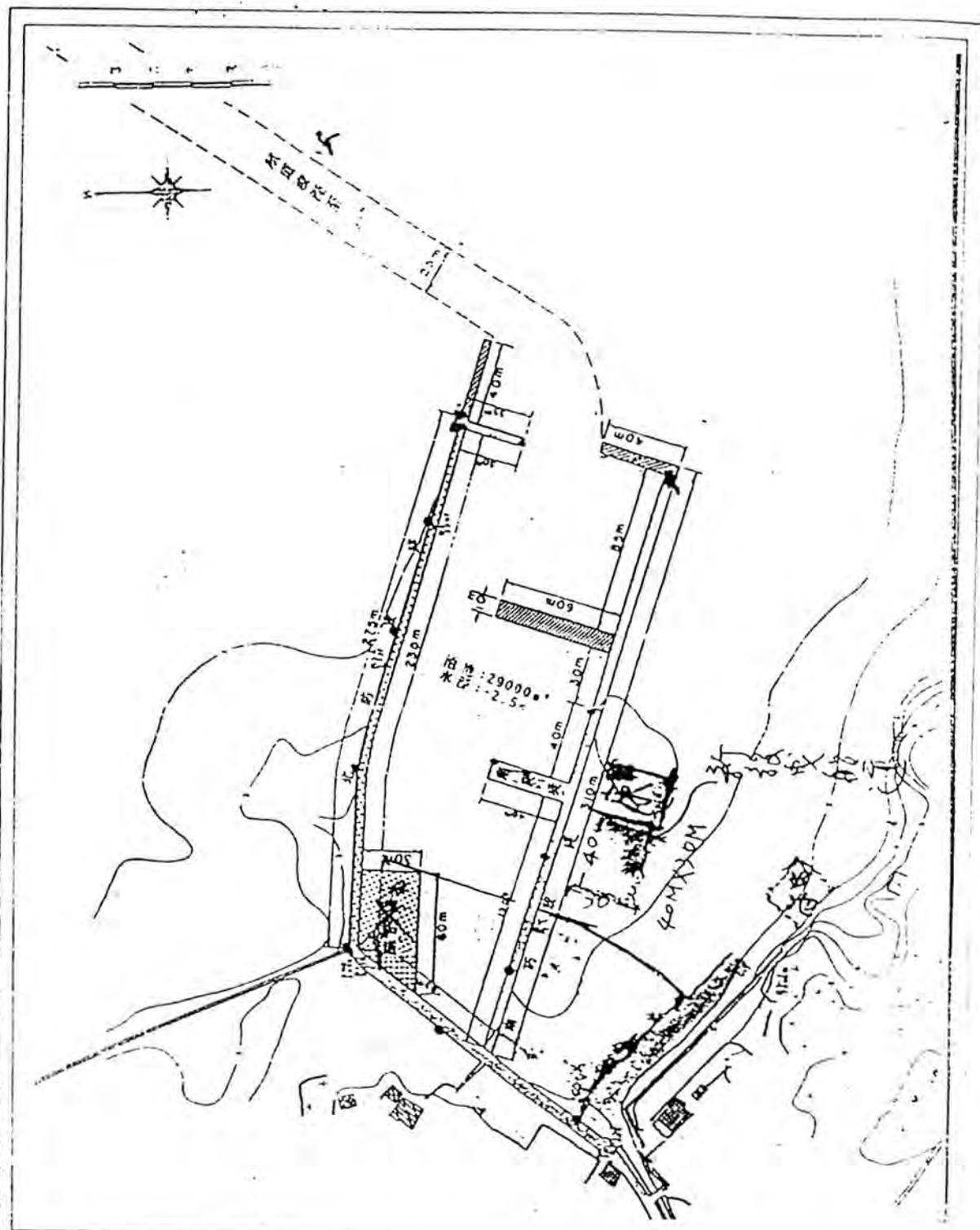
理由：該碼頭工程整體規劃興建工程已大致完成，唯於附

件所標之地點，如能再予興建，更可使整個碼頭的

使用途徑更臻完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漁港等級 / 三等

市鄉別 / 馬公市

西衛漁港平面配置圖

十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胡俊傑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於第三漁港造船廠附近覓地，興建小船上架船道，以維護船隻安全案。

理由：近來澎湖遊憩小船快速增加，每於東北季風及颱風來襲時，小船欲上岸避風，苦無上架船道可用，每必由專吊車輛行駛吊起，長期以來，此對船體構造及船主負擔頗重，故建請縣府儘速覓地興建，以利民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胡俊傑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予文澳國小興建風雨操場，以利學童上課之需案。

理由：文澳國小為新設學區，該校學童數已達三百多位，為利學童於下雨天及東北季風期能有一場所進行戶外課程之施行，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方榮一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於澎四號線尖山路廿一之一號前路段附近加設雷達超速自動照相，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澎四號線路段，東有龍門國小學生上下學，附近又有住家，因該區路段為砂石碼頭來往各車輛行駛快速，故常發生車禍，造成居民及學生恐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警政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方榮一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於二號線，湖西國中前附近設置雷達超速自動照相，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澎二號線西溪至湖西國中前為直線擴寬路段，故行車常超越速度，造成車禍事件頻繁及學生上下學恐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丙、臨時提案

一、種類：總務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宋國進 翁世墊

案由：請換新本會使用之電梯，以維議會同仁辦公及民眾洽公之安全案。

理由：查本會電梯已使用多年，經常發生故障，人員時有被困於電梯內等危險情事發生，為維護議會同仁及民眾等洽公使用電梯之安全，惠請應予換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陳雙全 蔡清績

葉明縣 呂永泰

二、種類：人事 提案人：翁世塾 連署人：宋國進 方榮一
陳永和 陳雙全

蔡清續 呂永泰

案由：建請本會能成立新聞公關室，以利會務推展案。

理由：本會目前未設立新聞公關室，對大會期間議員問政及議事運作決議等情形及外界誤解本會之報導暨議員服務基層民眾與各機關之公關連繫事項，都應隨即透過各媒體報導及澄清事實，以供民眾週知，及派專人辦理議員公關協調事宜，故成立本會公關室，尤屬需要，以利會務圓滿推展。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八月廿七日	五	議 員 報 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九時卅分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八月廿八日	六	停		
八月廿九日	日	停		
八月卅日	一	會 第 一 次 審 查 議 案 分 組 民 請 願 案 查	開 議 幕	審 議 案 審 議 案 審 議 案
八月卅一日	二	會 第 二 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三 次 議 閉 會 時 提 議 案 審 議 案	審 議 案 審 議 案 審 議 案	審 議 案 審 議 案 審 議 案

第十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海山	張啟明	葉明縣	許啟川	林素妹	吳明浩	宋國進	陳百川	
	16	15	14	13	12	11	10	9	
	翁世塾	歐中概	呂永泰	胡俊傑	蔡清續	方榮一	陳永和	張再扶	
				19	18	17			
				蘇崑雄	顏重慶	陳雙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張啟明 呂永泰 翁世墊 葉明縣

陳雙全 吳明浩 陳海山 方榮一 許啟川

陳永和 宋國進 林素妹 蔡清續 陳百川

張再扶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鄭明源代

教育局長孫仲篋代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蔡根青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第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顏副議長致開幕詞（略）。

三、主席報告：縣府來函撤回「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辦法」查種，並補送「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查種。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退回一件。

一、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二、擬訂「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查種。（第一讀會）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請賴縣長明（三十一）日上午列席本會，研討縣民急待解

決問題，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張啟明 宋國進 方榮一 陳雙全

七八九

呂永泰 陳永和 吳明浩 張再扶 葉明縣
 翁世塾 歐中慨 許啟川 蔡清績 陳百川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代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蔡根青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擬出售時裡段二八四—三〇地號一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

行出售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二、墊付縣議會購置議員招待所冷氣機二十台，經費新台幣四

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五德國小遷校委託變更都市計畫規畫費新台幣五七五

、〇〇〇元整案。

附記：

陳議員永和：

我不是反對遷校案，地方的建設我都很贊同，在贊同之餘我也希望縣府跟學校、社區方面多溝通，將此事做的很完美，不要有缺陷。

一、擬訂「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查種案。
 （第二讀會）

丁、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許啟川 吳明浩 陳百川 張再扶

陳海山 翁世塾 方榮一 歐中慨 宋國進

林素妹 胡俊傑 張啟明 陳永和 陳雙全

呂永泰 蔡清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代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蔡根青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訂「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壹種案。

決議：請警察局研究適法性後，提下次會審議。

退回一件

一、墊付台灣省政府補助設置「澎湖開拓館」經費新台幣四、

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民懇請 貴會體察，督請縣府准將馬公市案山段二六二土

地造船廠用地，優先租給民繼續使用，並准予撤銷澎湖造

船廠營利事業登記，以照顧民所有地上權及優先承租權案

。

議員提案 通過六件。

閉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出售嵵裡段二八四 三〇地號一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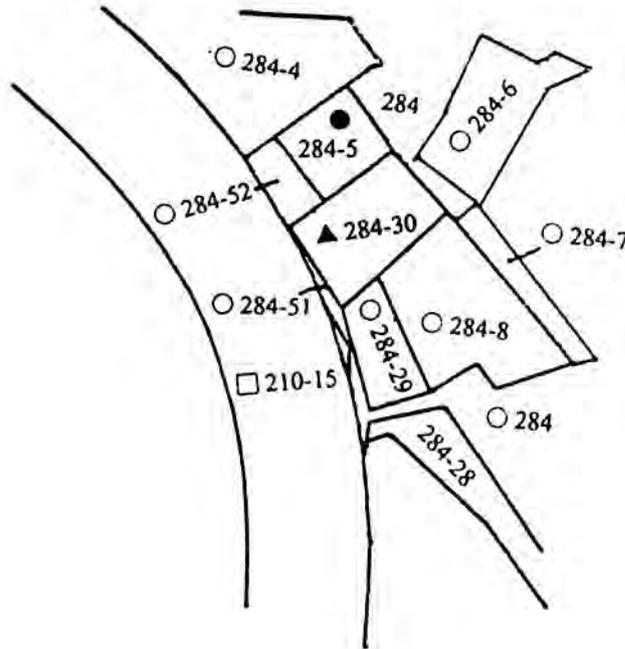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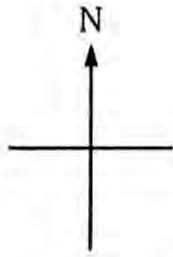
理由：(一)嵵裡段二八四 三〇地號，面積三二〇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地上房屋門牌號馬公市嵵裡里一〇五 二號，房屋產權屬許佳禾、許佳色等二人所有。

(二)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本案嵵裡段二八四 三〇地號縣有地，本府出租許佳禾等二人，租期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地上並建有馬公市嵵裡里一〇五 二號房屋，其出售經審查符合上開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及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

(三)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公有土地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者以不出售為原則」。本案之鄰地二八四 六、二八四 七、二八四 八地號等

三筆縣有地面積已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依上開規定，應不出售，唯依同原則第七條第七款及參照省財政廳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八六財五字第〇五九六五七號函轉研商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情況特殊」之認定標準及公有土地得予出售面積限制宜否放寬會議紀錄會商結論規定，凡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及增裕公庫收入暨提升行政效率，經公產管理機關認定無需保留公用或規劃開發經營使用需要，且不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者，允宜認屬情況特殊，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本案嵵裡段二八四 三〇地號縣有地經查無法單獨建築，惟許佳禾等二人檢具同意承購無法單獨建築之嵵裡段二八四 三〇地號縣有地同意書申請讓售，本案經查符合讓售規定，請予審議並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以專案提估計價讓售許佳禾等二人。

(四)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frac{1}{1200}$ ）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 崙裡段 284-30 地號

- 縣有地
- 私有地
- 國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調整暫行條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為因應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停止適用致縣有財產管理無法比照辦理，故自訂縣有財產管理法規以作為縣產管理之依據已屬必要。

(一) 本草案以「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為主要架構，並參考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台灣省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及台北市、高雄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有重要條款，另審酌本縣財產管理現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予以訂定。
 (二) 檢附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澎湖縣政府 製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緣起與目的：

本縣之財產管理一向比照民國五十五年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因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凍結台灣省政府之組織與功能，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調整暫行條例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為因應未來省法規停止適用問題，並統一管理縣有財產，因此自訂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管理依據實有必要。依據憲法第一百一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有關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屬縣立法並執行事項。爰予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訂定之原則：

本自治條例以「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為主要之架構，並參考中央及省頒有關財產管理之行政命令及台北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有關重要條款，復審酌本縣財產管理現況以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予以訂定，其訂定原則為(一)確保縣產權益，建立現代化縣產管理制度(二)能因應時代變遷之需求(三)能照顧人民之權益(四)與其他政府機關間秉持平等互惠及公地公用之原則。

三、本規則之重點：

(一)第一章「總則」，內容包括本自治條例訂定宗旨，界定縣有財產之範圍及取得、縣有財產性質之區分與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其權責區分、財產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條文計八條。

(二)第二章「保管」，基於完整正確之財產資料是財產管理之基礎，本章規範了財產的登記、產籍資料的建立、財產管理之原則以及新取得財產所應注意之事項。鑑於因公共工程耗費鉅額預算徵收取得之土地，並未列入工程驗收項目，特於此章中規定凡因徵收等原因取得之財產應依規定辦理登記、登帳、建卡列管。本章計四節十四條。

(三)第三章「使用」，界定公用財產之用途、非公用財產之撥用與移轉使用及借用之限制。關於撥用之限制，原則上商業區及住宅區不予撥用。本章計三節十五條。

(四)第四章「收益」，非公用財產以收益、處分為原則，本章「收益」規範內容為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利用，故重點除在於出租之相關規定外，亦著重於如何提高非公用房地之利用價值及收益：(1)空地、空屋原則上不予出租，但得出租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之用。(2)對於原承租縣有土地，因故租約中斷未續租者，只要補繳中斷部分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後，即得重新審核出租。(3)為保障承租人之權益，於承租人有必要修建、改建或重建自有房屋時，本府得依規定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4)為開發經營公有土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縣庫收入，特訂定「開發利用」一節作為依據。並按使用者付費之精神，規定凡使用公有財產者，不論公、私機關或個人，均得收取使用費。本章計三節九條。

(五)第五章「處分」，本章規範了非公用財產處分及計價方式

。處分之重點在於出售。基於公地公用之原則，對於空地空屋之出售，除原則上應予標售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予讓售，以及因土地位置情況特殊或基於政策需要，公益財團法人為辦理諸如醫院、安養院、學校；等公益事業亦得依規定申請專案讓售公有土地。對於畸零地之出售，則參照「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之規定，尊重鄰地所有人之權益，但亦防止以小吃大，損及縣有土地。至於出售價格之決定，除由本府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查估外，並得委由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辦理，使估價方式更為客觀。本章計三節十四條。

(六)第六章「毀損」，本章為財產毀損之處理，包括財產因天

然災害毀損之處置、財產報廢及報損二節。條文計七條。

(七)第七章「檢核」，為了解各項財產使用狀況與掌握縣有財產之量值及變動情形，本章規範財產檢查及財產報告，除加強年度財產檢核掌握變動外，為因應資訊化之趨勢，特規定得以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代替一般報表。條文共五條。

(八)第八章「賦稅及其他」規範縣有房地各項稅費負擔之歸屬。

(九)第九章，規定財產經管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財產虛偽登記之處理辦法，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本章條文計四條。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為因應中央精簡省政府組織及業務所引發省法規適用問題，對縣有財產管理現況及開發利用，有自訂法規作為管理依據之必要，爰擬訂定本自治條例名稱如上。

述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

比照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條訂定（以下簡稱為省產規則）述明縣有財產取得來源。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 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二、動產 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 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 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科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 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 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 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科（以下簡稱財政科）。

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含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如下：

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科為管理單位。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條訂定。述明縣有財產之範圍，指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條訂定。述明縣有財產依其用途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財產。

明訂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及主管單位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條訂定。對於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歸屬作原則規定。

對於各種縣有不動產之管理歸屬，為求權責明確，採列舉方式一一明訂於本條文中。

二、耕地，以地政科為管理單位

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以農業科為管理單位。

四、水利、道路、廣場、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風景區遊憩用地及交通用地，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五、古蹟，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

六、學校、體育場、體育館，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

七、墳墓用地，以社會科為管理單位。

八、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

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事務所以澎湖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比照省產規則第八條訂定。明訂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

比照省產規則第九條訂定。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條訂定。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人共有，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後辦理登記。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一條訂定。規範共有不動產之登記。

一、按應有部分登記。

二、協議分割後辦理登記。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財物分類標準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報財政科；其異動情形，應每半年列報。

規範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所應依循法令及程序：
一、財物分類標準

二、本府財產帳、卡冊之統一規定。其有異動者，應每半年列報。

第十三條 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三條訂定。

第十四條 財政科應設縣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明訂財科為縣產彙整總單位。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五條訂定。規定縣有財產如有滅損。應按規定列報異動。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而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六條訂定。規範對於經管財產維護所應注意事項。

新建建築物經於保固期間應注意主張保固權利。

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管理機關應注意主張保固責任。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但不動產核准撥用

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應由新管理機關複製所有權狀

影印本送原管理機關保管。

有價證券應交由縣庫保管。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

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

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管理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

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四節 取得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科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

機關洽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改

裝或拆除，其因災害必須緊急處理者，得於事後補報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縣接受贈與財產，各該管理機關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

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受贈財產，除因使用、維

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再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贈與附有

條件時，應報本府核准。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八條訂定。規範公用財產管理之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九條訂定。為免財產管理人員之自利行為及產生弊端。

明訂各機關增購不動產時，應先洽詢是否有公有房地可供利用。

明訂縣有財產非報經核准不得增減。

為避免增加負擔及無謂之糾紛，明訂受贈財產應遵循之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明定公用財產之用途

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明定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得因事實需要報准而變更。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管理。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規範各機關之財產無保留公用必要者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六條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應由雙方協調並將結果報請本府核定。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五條訂定。規範各機關於需要使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二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六條訂定。規範非公用財產撥用之限制。

二、擬撥用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理機關意見，經本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七條訂定。規範撥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手續。

用。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八條訂定。為健全產籍管理，於辦理撥用後，應報本府備查。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為公共建設，不得先行使用。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九條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款訂定。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二、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條訂定。為落實撥用公有房地之措施，特規定應予撤銷撥用之情形。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間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一條訂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係土地不得供建築使用。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明訂各機關間借用非公用財產之情形及相關規定。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本自治條例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五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或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擅自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五、擅自讓與他人使用。
- 收回時，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情事，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三條訂定。明訂借期屆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收回。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四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五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六條訂定。明訂借用財產應予收回之情形，以符合借用之原意。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七條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規範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之要件及限制空地、空屋以不出租為原則。

基地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建房屋者，得予審核出租，占建日期係審核得否出租之關鍵。

。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規範出租土地之面積限制。

規範房屋連同基地被占用之處理。

明訂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原則應予收回。

有關過戶承租之規定。

有關過戶承租之規定。

土地法第一百條為不定期租賃收回房屋之限制。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為不定期租賃收回基地之限制。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訂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第四十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在租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

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訂定，其收入悉數解繳縣庫。

第四十二條

出租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外，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管理機關得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三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明訂出租房地之期限，期滿並得換約續租。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九條訂定。明訂本府得終止租約之情形。

明訂租金率之訂定方式。

明訂出租機關得依規定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十二條訂定。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之限制。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四十四條 管理機關無使用計畫之縣有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為左列之經營事項辦理標租或信託：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開發工業區。

四、開發休閒遊憩設施。

五、其他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之開發經營。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由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為之，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或出租。

前項專案出租之作業須知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前項所稱重大建設投資，指符合中央重大投資計畫條件，或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核准計畫，或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興辦事業報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開發範圍內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連同公有土地合計開發總面積非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

為妥善開發利用縣有土地，增加縣庫收益，參照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三點以作為開發縣有土地之依據。

規範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條件。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一條訂定。明訂得申請專案讓售及專案出租非公用不動產之情形及條件。

規範縣有不動產配合重大建設投資專案讓售之規定。

一、明訂重大建設投資定義除符合中央重大投資計畫條件依其規定外，應具備之條件：

(一) 興辦事業報經核准。

(二)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申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位於非山坡地範圍者，不得少於五公頃，位

三、前款私有土地面積應佔開發總面積半數以上。
四、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
核定讓售之不動產其興辦事業人應繳交讓售不動產總價款百分之十做為保證金，於開發營運後無息發還，其經過五年仍未完成開發營運者，保證金沒入。

第四十八條 利用公有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與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裝設廣告物或舉辦各項活動而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得計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比照租金標準計收繳庫。

第五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科依法辦理外，其餘由財政科統一辦理。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於澎湖縣境內之非山坡地範圍者，其申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爰比照上開規定，以非都市土地不得低於二公頃，都市土地不得低於一公頃為讓售之開發面積。

(三) 規範私有土地應具有一定面積，不得以小博大。
(四) 開發經費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經費在三億元以上。
二、規範保證金制度以約束興辦人之開發營運。
比照台北市、高雄市財產管理規則訂定。按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於使用公有不動產者，除法令規定免收費者，得依此條規定收取使用費。

明定不動產處分之辦理單位。放領由地政科。其餘由財政科。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十七條訂定。明訂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

第五十一條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三、出租房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八條承租規定者，照現況標售。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前項出售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

第五十二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合併部分土地在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內，經申請人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二、擬合併部分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依規定辦理協議調整地形不成後，申請人切結不願調處並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

明訂各種房地出售時之處理方式：
空地、空屋——標售。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已出租之土地上建有房屋——讓售，承租人不願承購時——現況標售。已出租土地未建房屋者——標售，但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出租房地均屬縣有者——標售。但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房屋為公有、基地屬私有，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第二順位則為房屋承租人。

參照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第十四點訂定有關畸零地出售之規定。

以讓售。

三、擬合併部分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經協議調整地形及調處不成立者，予以標售。

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再辦理分割讓售。

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

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圍，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之。

私有畸零地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讓售：

一、私有畸零地，係由原已達可單獨建築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並非該私有畸零土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者。

二、私有畸零地，如係由原以畸零地合併使用方式承購公有土地，於地籍合併後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者。

縣有土地可單獨建築者，不得分割供他人合併使用，但私有畸零地必須與唯一一部分縣有土地合併始可建築使用，且合併騰餘部分縣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者，得在縣有、私有土地合計符合規定最小建築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協議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就唯一合併部分縣有土地辦理分割讓售。

第五十四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

為免非必要之割裂縣有地，維護土地完整性，參照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第十五點規範公有地不予讓售之情形。

其原則為一、私有地可單獨建築。二、縣有土地非唯一可供合併之土地。

比照省產規則地四十九條訂定。

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縣有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需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其為變賣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九條 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六十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科會同建設、地政、農業及稅捐稽徵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

第六章 毀損

第一節 災害

第六十一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派

明定縣有非公用房地得與他機關互相委託辦理出售：一、基地與建物不屬同一機關所有者。二、相鄰非屬同一機關所有之公有房地出售時。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二條訂定。明訂公有與私有不動產應以互不交換為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三條訂定。明訂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理者所應遵循之法令。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四條訂定。規範有價證券出售應依循之法令依據。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五條訂定。有關權利處分之規定。

明訂縣有不動出售之計價方式。即由各有關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縣長核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七條訂定。明訂土地如有流失。

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滅失登記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十二條

縣有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它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令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登記。

前項財產，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滅失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三條

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出售時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購之權。

第六十四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騰餘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騰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騰餘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購之權。

第二節 報損報廢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報廢：

-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務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 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 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之處理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訂定。明訂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損失，管理機關之處理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九條訂定。規範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均屬縣有者，於毀損時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條訂定。規範出租房屋為縣有，而基地非屬縣有者，於房屋毀損時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規定建築改良物得辦理拆除報廢之情。

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
前項拆除報廢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

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第六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先行拆除者仍應依規定補報審計機關。縣有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請本府查核。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先行拆除者仍應依規定補報審計機關。縣有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請本府查核。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八條 財政科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撥用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訂期抽查。

第七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四條訂定。規範建築改良物需拆除報廢者所應遵循之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五條訂定。規範縣有動產因自然毀損者之處理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六條訂定。明訂財產檢核之法令依據。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七條訂定。規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經管財產之使用情形，加以抽查或檢查。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八條訂定。規範遇緊急狀況時，

所管理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冊、表、卡之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應對受災區之財產緊急檢查。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九條訂定。

前項財產帳冊、表、卡，得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科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製財務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條訂定。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一條訂定。規範財產賦稅及工程受益費合於減免規定者，應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應詳細記載，並彙報本府備查。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負擔，如已出借者，其稅捐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二條訂定。規定土地及建物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之負擔對象。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三條訂定。規範財產經管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損失者所應負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情節予以議處。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四條訂定。規範對於不動產經他人非法權利登記之處理方式。

第七十七條 鄉（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提經鄉（市）民代表會同意後，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五條訂定。明訂鄉（市）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規範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辦法：請審議後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決議：退回。

三、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補助設置「澎湖開拓館」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文二字第七一三二號函辦理。

二、補助款新台幣肆佰萬元已繳庫在案。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臺幣肆佰萬元，通過後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退回。

四、案由：墊付縣議會購置議員招待所冷氣機二十台，經費新台幣四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八八）議總字第一六七四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壹種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七警交字第二四八四九號函轉「臺灣省政府改善停車問題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暨「臺灣省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辦法」辦理。

（二）為改善本縣市區停車秩序，保障民眾行的權利，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並配合本縣地下停車場陸續完成，管制周邊停車，以有效運用停車空間，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提昇生活品質，擬訂定本辦法（如附件），以為遵循。

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實施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排除妨害交通車輛，維護行車有序、停車有律、促進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如左：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吊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				明定本辦法適用車輛之類別。	

<p>第三條 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 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 五、廢棄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或保管者。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前項規定。</p>	<p>三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 明定拖吊妨害交通車輛之執行規定。</p>
<p>第四條 車輛拖吊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澎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機關。</p>	<p>明定拖吊保管車輛之執行機關。</p>
<p>第五條 執行拖吊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拖吊移置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拖吊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並通知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p>	<p>明定拖吊車輛執行要領。</p>
<p>第六條 拖吊車輛一律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地應公告週知。</p>	<p>規定被拖吊移置之車輛應放置保管場，並公告，避免失竊以昭公信。</p>
<p>第七條 拖吊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凡違規停車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簽收轉交車主。</p>	<p>明定執行拖吊人員有關作業規定。</p>

<p>第八條 拖吊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六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二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二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五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次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五千元。 八、動力機械每輛次六千元。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p>	<p>拖吊車輛移置費之規定。</p>
<p>第九條 拖吊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五十元。 	<p>保管費之收取規定。</p>

三、管理員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七日）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牌及引擎號碼等，報請警察局公告招領，如逾六個月不領，及有主車輛經書面通知滿二個月仍不認領者，應依法拍賣之，所得之價款，分別依法繳庫及提存法院招領。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

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拖吊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p>第十條 貨櫃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計算。</p> <p>第十一條 移置費、保管費應向保管場所繳納，保管場所應每日結算，於次日上午繳庫。</p> <p>第十二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該管警察機關處理。</p> <p>第十三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或保管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警察局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一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三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六百元。</p> <p>八、動力機械每輛每日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之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第十條 貨櫃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計算。</p>	<p>本條所列貨櫃，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列入車輛範圍，特於本條訂明收費標準比照前列各條所列同級車輛收費標準辦理，以利業務以推行。</p>
<p>第十一條 移置費、保管費應向保管場所繳納，保管場所應每日結算，於次日上午繳庫。</p>	<p>明訂作業人員於收入各項費用解繳規定，防止扣留。</p>
<p>第十二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該管警察機關處理。</p>	<p>明訂發還車輛時作業規定。</p>
<p>第十三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或保管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明訂執行人員應注意慎重作業，以確保車輛所有人權益。</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警察局另定之。</p>	<p>相關書表格式另行印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施行日期。</p>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說明：本案縣府來函自動撤回。

六、案由：墊付五德國小遷校委託變更都市計畫規畫費新台幣五七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五德國小遷校案，新校地座落鎮港都市計畫區土地鎮港管三七〇、三七三、三四七、三七五、三七六、五一四、四一一、四一〇、三七二、三七一、三四八、五二五、五一九、五二四、五二六、五二七、五二八、三六七、三六〇、三五九、三五五、三六八、五〇九、五一三、五八八、五八九地號，部分農業區擬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小)，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需提報變更都市計畫書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請准予墊付新台幣五七萬五、〇〇〇元委託規畫

費，俾委請顧問公司辦理五德國小遷校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訂「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查種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七警交字第二四八四九號函轉「臺灣省政府改善停車問題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暨「臺灣省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辦法」辦理。
(二)為改善本縣市區停車秩序，保障民眾行的權利，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並配合本縣地下停車場陸續完成，管制週邊停車，以有效運用停車空間，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提昇生活品質，擬訂定本辦法(如附件)，以為遵循。

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排除妨害交通車輛，維護行車有序、停車有律、促進交通安全，特依臺灣省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辦法訂定本條例。	明定本條例之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車輛如下：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明定本條例適用車輛之類別。				

<p>第三條</p> <p>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p> <p>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p> <p>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p> <p>四、利用道路放置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p> <p>五、廢棄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p> <p>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或保管者。</p> <p>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前項規定。</p>	<p>明定拖吊妨害交通車輛之執行規定。</p>
<p>第四條</p> <p>車輛拖吊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本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p> <p>第五條</p> <p>執行拖吊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拖吊移置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拖吊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並通知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p> <p>第六條</p> <p>拖吊車輛一律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地應公告週知。</p> <p>第七條</p> <p>拖吊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明定拖吊保管車輛之執行機關。</p> <p>明定拖吊車輛執行要領。</p> <p>規定被拖吊移置之車輛應放置保管場，並公告，避免失竊以昭公信。</p> <p>明定執行拖吊人員有關作業規定。</p>

<p>二、凡違規停車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掣違反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簽收轉交車主。</p> <p>三、管理員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七日）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牌及引擎號碼等，報請警察局公告招領，如逾六個月不領，及有主車輛經書面通知滿二個月仍不認領者，應依法拍賣之，所得之價款，依法繳庫。</p> <p>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p> <p>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拖吊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第八條 拖吊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元。</p> <p>二、小型汽車每輛次六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次二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二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五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次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五千元。</p> <p>八、動力機械每輛次六千元。</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p>
	<p>拖吊車輛移置費之規定。</p>

通安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拖吊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五十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一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三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六百元。
 -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三百元。
 -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六百元。
 - 八、動力機械每輛每日六百元。
- 前項保管費之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保管費之收取規定。

第十條

貨櫃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比照第八、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計算。

本條所列貨櫃，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列入車輛範圍，特於本條訂明收費標準比照前列各條所列同級車輛收費標準辦理，以利業務以推行。

第十一條

移置費、保管費應向保管場所繳納，保管場所應每日結算，於次日上午繳庫。

明訂作業人員於收入各項費用解繳規定，防止扣留。

第十二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明訂發還車輛時作業規定。

第十三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或保管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明訂執行人員應注意慎重作業，以確保車輛所有人權益。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本縣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請警察局研究適法性後，提下次會審議。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紀正西先生 馬公市大案山九六之一八號

主旨：民懇請 貴會體察，督請縣府准將馬公市案山段二六二土地造船廠用地，優先租給民繼續使用，並准予撤銷澎湖造船廠營利事業登記，以照顧民所有地上權及優先承租權案。

決議：(一)請縣府成立跨局科室專案小組針對本陳情案儘速合法處理解決，並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前提出專案處理報告書送本會辦理。

(二)陳情人在未能向縣府辦理續租土地使用權前，請稅捐處派員調查，合理解決營業稅問題。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陳百川

案由：請縣車船處積極規劃申請所屬七美、恆安兩輪全年延航高雄線案，藉以嘉惠離島居民海上交通案。

理由：(一)縣車船處在空中交通中斷停航之際，博諮民意，以七美、恆安兩輪延駛高雄線以來，維繫離島居民之對外交通，績效卓著，居民稱頌不已。
(二)鑒於七美、恆安延駛高雄足堪勝任，且有海上氣象作為開航與否之重要依據，職是，應請縣車船

處排除萬難，將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之四個月期間亦納入申請範圍，以促進離島居民海上交通之順暢。

辦法：請縣車船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歐中慨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對興建龍門停車場其週邊道路破損不堪，應即著手籌源整修，以維環境觀瞻案。

理由：(一)湖西鄉龍門村民，對政府斥資興建龍門停車場特表感激政府德政，惟對停車場週邊道路破損崎嶇則指責連連，與美侖美奐的停車場形成強烈對比，影響觀瞻至鉅。

(二)為因應龍門港未來客貨兩用碼頭營運需求及觀光旅客來澎遊覽留下美好印象，對龍門停車場週邊道路之損壞，應立即進行整建修復，以維整體景觀之美麗清新一片。

辦法：請縣政府勘查並儘速籌源整修。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宋國進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於沙港三座(北、東、西)漁港航道裝設二〇盞導航燈，以維護漁船進出海之安全案。

理由：沙港三座漁港因航道狹窄又無導航燈，導致黑夜漁船進出港時常發生互撞或觸礁、危險重重，請縣府予以規劃設置導航燈二〇盞、或撥款補助(約新台幣

幣陸萬元)由該村自行設置，以維漁船及漁民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予以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翁世塾 連署人：呂永泰 陳海山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比照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編列教

育獎勵學金，以鼓勵本縣民意代表之子女參加大學、大專、高中等各級院校進修案。

理由：(一)鑑於目前本縣民意代表之子女均有參加大學、大

專及高級中學等院校進修，以充實新知。

(二)建請比照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編列獎勵學金。

辦法：請縣府採納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陳百川

案由：請縣衛生局儘速遴派七美衛生所牙醫師，以利鄉民

衛生保健案。

理由：(一)七美鄉衛生所設有牙醫師編制，但牙醫師自調離

後遲未派員遞補，且鄉內迄無開業牙醫師，致鄉民每逢牙齒診治事宜，往返馬公或高雄，造成精神及財力上極大負擔，迭有怨言。

(二)鑒於七美鄉民對牙醫師需求甚為殷切，且牙齒痛

來要人命實際狀況，應請縣衛生局秉持重視離島醫療保健之政策，體恤需才孔急之狀況，儘速優

先遴派七美之牙醫師。

辦法：請縣衛生局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環保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七美中和村黃德宮兩邊公廁，以維

環境衛生案。

理由：七美黃德宮兩邊公廁年久失修，影響當地鄰近區域

環境整潔至鉅，最近地方人士已商請自來水公司認份，應請縣府儘速辦理，俾免環境繼續惡化。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近期內辦理改善。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三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間	時間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卅分	上
會 第 議 一 次	停	停	停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午
討論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相關事宜						
會 第 議 二 次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二時卅分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幕 案 案	會	會	會	集	五時	午

第十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海山	張啟明	葉明縣	許啟川	林素妹	吳明浩	宋國進	陳百川	
	16	15	14	13	12	11	10	9	
	翁世墊	歐中慨	呂永泰	胡俊傑	蔡濟續	方榮一	陳永和	張再扶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陳雙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三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期	程	上	下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卅分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會 第 議 一 次	停	停	停	議						
審 查 議 案				員 報 到						
會 第 議 二 次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閉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畢 案 案	會	會	會	會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宋國進 呂永泰 陳永和 葉明縣 胡俊傑

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吳明浩 張再扶

林素妹 翁世墊 張啟明 陳百川 蔡清績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鄭明源代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提議：為悼念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罹難民眾，請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

乙、討論事項

討論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有關本縣援助賑災及防範災變緊急措施等相關事宜。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議員同仁就討論事項與縣長溝通，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吳明浩 陳雙全 胡俊傑 張啟明

蔡清績 陳海山 陳永和 方榮一 翁世墊

林素妹 葉明縣 呂永泰 張再扶 歐中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鄭明源代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墊付縣府因興辦公共設施需要收回前借予軍方之房舍及退

休員工配住宿舍退讓搬遷需發給住戶搬遷費新台幣二、八

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擬出售望安鄉望安段一〇八一—一地號一筆縣有地，並訂

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三、墊付辦理解決澎湖三號線白沙鄉路段積水案，所需經費新

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向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爭

取該筆經費。

退回一件

一、墊付為鼓勵民眾檢骨進塔，解決本縣墳墓濫葬問題，所需

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俾利獎勵補助案。

決議：請縣府周延性重新研討後再送本會審議。

留下次會審議四件

一、墊付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

務費及設備費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請縣府將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合約協議書送本會。

二、墊付辦理湖西鄉白坑村道路，排水溝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三、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計畫——馬公市永平街、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工程用地，地

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縣配合款計新台幣七、七五〇

、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辦理馬公市鎖港停車場闢設，所需建物補償及農林作

物補償費，計新台幣六、五七六、七六四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全

場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費及設備費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民眾活動中心，係原全聯社借用交還後之場地，擬於整修後做為推動各種人民團體之業務及縣民聯誼活動之場所，茲為管理及維護之必要，擬墊付活動中心所需水、電、公安消防檢查費、設備維護費合計新台幣九十萬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一）留下次會審議。

（二）請縣府將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合約協議送本會。

二、案由：墊付為鼓勵民眾檢骨進塔，解決本縣墳墓濫葬問題，所需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俾利獎勵補助案。

理由：（一）本縣轄內墳墓散布各處嚴重影響景觀，對本縣發展觀光構成一大障礙，不僅遊客望而卻步，企業投資更是裹足不前，又蒙本縣縣議員清續於貴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時，建議「應

予鼓勵（補助）濫葬遷移火化進塔」，由於本縣原已實施多年之「鼓勵火化塔葬補助實施計畫」其補助對象及作用，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對於真正影響景觀之已存在為數可觀舊有墳墓，並無鼓勵「檢骨進塔」減少墳墓數量之實質作用，因之，倘本計畫能有效推動執行並持續辦理，應可有效逐年減少墳墓數量，一者可避免將來因強行遷葬所造成之民怨，再者與本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相較之下更可節省甚多經費，是以本案新增補助之「檢骨進塔」對象，實有必要籌措經費辦理以期早日付諸實行。

（二）初步預估本年度補助名額約三百名，每名貳萬元，總計所需經費六百萬元，請 惠予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辦理；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一）退回。

（二）請縣府周延性重新研討後再送本會審議。

三、案由：墊付縣府因興辦公共設施需要收回前借予軍方之宿舍及退休員工配住宿舍退讓搬遷需發給住戶搬遷費新台幣二、八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四二九三三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府為興辦各項公共設施及整頓市容需清理縣有之老舊房舍並拆除，計十二戶，每戶搬遷費為二四萬元，合計二八八萬元整。

(三) 上述十二戶其中中央街七戶房屋殘破不堪，且隨時有倒塌之虞，因顧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兼顧公共建設之需應予儘速遷移拆除，另五戶目前正積極協調住戶搬遷，將陸續辦理拆除，供公共設施使用。

辦法：請同意墊付經費二八八萬，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出售望安鄉望安段一〇八一—一地號一筆縣有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為改善望安地區之用水申購望安鄉望安段一〇八一—一地號縣有地以興建海水淡化廠。

(二) 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六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另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〇〇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之機關或自治團體，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時價購買其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申請徵收，前項土地如為公有時，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承租、承購

一。是以本承購案依法得以辦理。

(三) 查本案土地面積三〇六八平方公尺逾「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五〇〇平方公尺不得出售之限制惟該筆土地經本府檢討其出售有助於改善望安地區之用水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允宜認屬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情況特殊，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專案提估讓售省自來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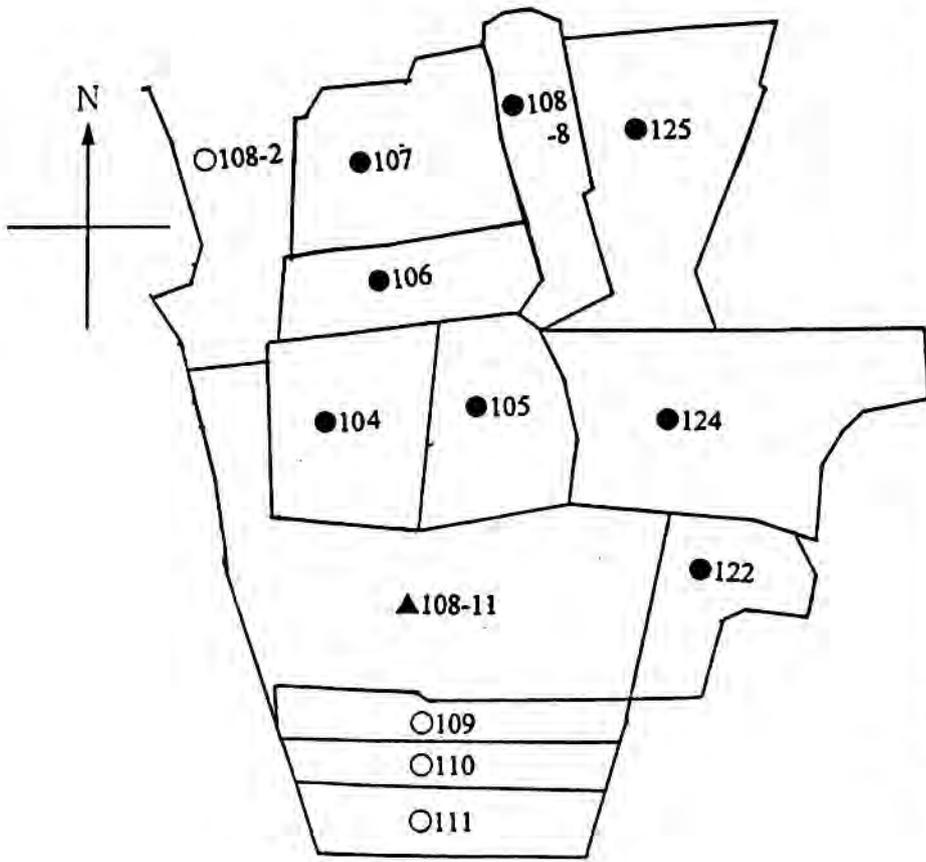
(四) 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8年7月16日編造

計	合	01			號		編
		縣	湖	澎	市	鄉	縣
筆	一	鄉	安	望	區	鎮	市
		安		望		段	
					段		小
			108-11		號		地
			墓		目		地
					則	級	等
	3,068		3,068		尺	公	方
					平	面	積
					名	路	街
					地	土	市
					定	編	用
		區	業	農	一	編	地
		地	用	事	目	途	用
	140		140		尺	公	方
					每	平	每
	429,520		429,520		價	總	公
							告
		無			造	構	現
					人	用	值
					形	情	房
		無			用	占	租
					(費	用
		無			使	取	金
					形	情	租
		售		讓	式	方	收
					擬	出	擬
		年		五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南	灣	七	備	考	幾
		區	省	款			
		工	自	規			
		程	來	定			
		處	水	讓			
		。	公	售			
			司	台			
				第			
				七			
				點			
				第			
				一			
				項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frac{1}{1200}$ ）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望安段 108-11 地號



○縣有地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辦理解決澎湖三號線白沙鄉路段積水案，所需

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解決該區域路段積水衍生相關環境衛生問題，須興設排水系統（排水溝）約七三〇公尺，將道路積水及民眾生活廢污水一併排入大海，所需經費約新台幣三〇〇萬元整。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儘速向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爭取該筆經費。

六、案由：墊付辦理湖西鄉白坑村道路，排水溝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理由：本案因村內道路及排水溝年久失修，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甚大，須整修一長七〇四公尺、平均寬三、八公尺之道路及排水溝，所需經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案由：墊付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

統建設計畫 馬公市永平街、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縣配合款計新台幣七、七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889日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五五

一號函示馬公市永平街八米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二二五〇萬元(本年度辦理用地取得)，縣及馬公市公所應各負擔六分之一，計各需負擔三七五萬元。

(二)馬公市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費及補償費二四〇〇萬元，縣及馬公市公所應各負擔六分之一，計各需負擔四〇〇萬元。

(三)以上縣配合款計七七五萬元，請惠予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鎖港停車場闢設，所需建物補償及農林作物補償費，計新台幣六、五七六、七六四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擬闢設之馬公市鎖港停車場為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其基地位址為馬公市海堤段七六八、七六九、七七〇地號，屬縣有地。本停車場完成後，可紓解鎖港漁港及海堤公園等相關停車問題。

(二)經查估本基地上舊有佔建物及農林作物，依本縣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及八十八年度征收農林、水產、養殖、畜禽查估基準計算，分別須建物補償金六五五萬八、九六八元及農林作物補償金一萬七、七九六元，合計新台幣六五七萬六、七六四元整。

(三)為利地方建設紓解停車問題，故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 審查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九月三十日	四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卅分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十月一日	五	會 第 一 次 審 查 議 案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十月二日	六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停	
十月三日	日	停		
十月四日	一	會 第 二 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三 次 閉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案 案	五時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陳海山	張啟明

6	5
葉明縣	許啟川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宋國進	陳百川

記
者
席

16	15
翁世墊	歐中概

14	13
呂永泰	胡俊傑

12	11
蔡清續	方榮一

10	9
陳永和	張再扶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陳雙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呂永泰 方榮一 蔡清績

陳雙全 張啟明 翁世墊 陳永和 陳海山

宋國進 吳明浩 歐中慨 陳百川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翁世墊 紀錄：謝瑞妙 蔡幼萍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議審議一件。

一、墊付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

務費及設備費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整，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經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審查決議：請縣府

將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合約協議書送本會。

通過三件

一、墊付縣議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召開臨時會不足經費新台幣四

五〇、五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重陽節老人慰

問金之發放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辦理湖西鄉白坑村道路、排水溝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附帶決議：議員建議事項比照本案儘速處理。

丙、臨時提案

陳議員海山提：

通過一件

本會函請縣籍林炳坤、許素萊兩位立委擇期邀集交通部公

路局等相關單位蒞會召開座談會，商討澎湖工務段改隸歸

屬問題，以利本縣道路建設工程之進行案。

丁、決定事項

翁議員世墊提：

為利臨時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葉明縣 陳永和 胡俊傑 呂永泰

宋國進 方榮一 吳明浩 陳雙全 翁世墊

歐中概 蔡清續 林素妹 許啟川 陳海山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費及設備費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整，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本案經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審查決議：請縣府將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合約協議書送本會。

附帶決議：縣府將來若欲收費，需將自治條例送本會審議。

二、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馬公市永平街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縣配合款計新台幣七、七五〇、〇〇〇元整。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提：

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概 葉明縣 吳明浩 陳雙全 胡俊傑

陳永和 方榮一 呂永泰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莊顯邦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消防局長康勇定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許淑玲代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墊付辦理馬公市鎖港停車場闢設，所需建物補償及農林作物補償費，計新台幣六、五七六、七六四元整案。

二、墊付辦理改善本縣白沙鄉港子國小校門改建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二八、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台灣省政府補助設置「澎湖開拓館」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繼續辦理蝗蟲捕捉收購，以防患蝗蟲危害農作，所需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議員提案 通過六案

閉會：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縣議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召開臨時會不足經費新

台幣四五〇、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八八）議總字第一

八五六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貴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重陽節

老人慰問金之發放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廢績致贈三節老人慰問金，現重陽節將屆，為發放重陽節老人慰問金，凡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每人致贈慰問金八、〇〇〇元，估計發放人數一萬二、五〇〇人，所需經費新台幣壹億元正，敬請同意墊付，俾利發放。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壹億元正，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費及設備費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審查意見：本案經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審查決議：請縣府將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合約協議書送本會。

理由：本縣民眾活動中心，係原全聯社借用交還後之場地，擬於整修後做為推動各種人民團體之業務及縣民聯誼活動之場所，茲為管理及維護之必要，擬墊付活動中心所需水、電、公安消防檢查費、設備維護費合計新台幣九十萬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辦理湖西鄉白坑村道路，排水溝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理由：本案因村內道路及排水溝年久失修，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甚大，須整修一長七〇公尺、平均寬三、八公尺之道路及排水溝，所需經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議員建議事項比照本案儘速處理。

五、案由：墊付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馬公市永平街、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縣配合款計新台幣七、七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88.9.14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五五號函示馬公市永平街八米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二二五〇萬元(本年度辦理用地取得)，縣及馬公市公所應各負擔六分之一，計各需負擔三七五萬元。

(二)馬公市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費及補償費二四〇〇萬元，縣及馬公市公所應各負擔六分之一，計各需負擔四〇〇萬元。

(三)以上縣配合款計七七五萬元，請惠予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鎖港停車場闢設，所需建物補償及農林作物補償費，計新台幣六、五七六、七六四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擬闢設之馬公市鎖港停車場為都市計畫停車

場用地，其基地位址為馬公市海堤段七六八、七六九、七七〇地號，屬縣有地。本停車場完成後，可紓解鎖港漁港及海堤公園等相關停車問題。

(二)經查估本基地上舊有估建物及農林作物，依本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及八十八年度征收農林、水產、養殖、畜禽查估基準計算，分別須建物補償金六五五萬八、九六八元及農林作物補償金一萬七、七九六元，合計新台幣六五七萬六、七六四元整。

(三)為利地方建設紓解停車問題，故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 審查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七、案由：墊付辦理改善本縣白沙鄉港子國小校門改建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二八、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白沙鄉港子國小大門南側圍牆太高，學童進出大門口，因行車視線不良極易發生交通事故，為學童進出校門安全需拆除部份圍牆，預留緩衝空間，並設置不銹鋼鐵門，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二萬八、〇〇〇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補助設置「澎湖開拓館」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八八)文二字第七一三二號函辦理。

(二)補助款新台幣肆佰萬元已繳庫在案。

設置「澎湖開拓館」經費來源及需求概算

單位：千元

計 合	89	88	度 年	
12,000	2,000		央 中	經 費 來 源
5,000		5,000	省	
3,770	3,770		縣	
			鎮 鄉	
20,770	20,770		計 合	各 項 經 費 需 求 分 配
12,586	12,586		物 築 建 修	
4,000	4,000		備 設 示 展	
			藏 館 寶 充	
			廣 推	
4,114	4,114		他 其	
20,770			計 合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臺幣肆佰萬元，通過後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繼續辦理蝗蟲捕捉收購，以防患蝗蟲危害農作物
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免蝗蟲為患，本府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專案補助，採人工捕捉、收購，每公斤二〇〇元，目標六千公斤，經費一二〇萬元正，迅即獲得農民配合捕捉，並已發放完竣。

(二)由於正值蝗蟲繁殖高峰期，雖已捕捉約三〇〇萬隻，惟密度仍未明顯降低，為顧及環境與生態保育等考量，本府仍積極爭取以人工捕捉方式處理，終蒙農委會同意，繼續再補助三千公斤，合計九千公斤，人工捕捉經費一八〇萬元正。

(三)目前實際捕捉情形，已逾七、二一四·一公斤，經費已逾半數，不數日恐將用罄，惟防治工作不能半途而廢，否則，密度可能急速竄升為害，故請同意再辦理墊付款一〇〇萬元正，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以鼓勵農民繼續捕捉，解決蝗害。

辦法：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款一〇〇萬元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宋國進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全面檢驗本縣各公共建設場所及各住家房屋建築結構安全並積極輔導改善，以防範地震災害，維護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理由：九二一集集地震造成台灣重大災害，慘不忍睹，本縣雖無重大傷亡，但縣府宜有居安思危，早做未雨綢繆先機意識，積極主動全面檢驗各公共建物及居民房住屋之安全抗震程度並予以加強改善，以防患未然，嘉惠縣民。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雙全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配合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完成白沙鄉後寮村遊憩區開發工程，以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及利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白沙鄉後寮遊憩區於民國八十年底即由省旅遊局完成規劃，為利地方繁榮，地區民眾對遊憩區內之墳墓搬遷工作，亦自動配合支持將先人遺骨遷入納骨堂供奉，並企盼縣府等相關單位能儘速開發。

(二)唯事隔八年，地方民眾望眼欲穿，仍未見縣府等相關單位對遊憩區開發有所動作，民眾咸盼縣府加速腳步將墳墓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以利澎湖處之開發，以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方榮一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鋪設風櫃里四五〇五一號至四五〇二五號路面及排水溝工程，以利民行及環境衛生案。

理由：風櫃里四五〇五一號至四五〇二五號路面雜草叢生，遇雨污水淤積，影響民行，亦嚴重影響居民居住環境衛生，縣府應儘速鋪設該段路面及設排水溝，以利民行及污水宣洩，俾提昇民眾居住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胡俊傑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籌源辦理馬公市菜園里九之二及二之五號道路擋土牆工程，以維安全案。

理由：查菜園上開住戶旁之道路，亟須做擋土牆，以維護行車及住戶之安全，建請縣府派員勘查，並儘速籌源興建以照顧村民之福祉。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籌源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宋國進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購置二部娃娃車供沙港、隘門國小接送幼稚班學生上、放學交通之用案。

理由：沙港、隘門國小學區家長對縣府之德政，關照、重

視地方幼童學前教育於本學年度開設幼稚班，至為感戴！惟因幼稚班學生年幼在上放學之安全成感憂慮，企望縣府能體恤比照湖西國小購置娃娃車供其接送幼稚班學生上放學接送之用。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方榮一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為成功國小興建司令台乙座，以利推動室外教學案。

理由：成功國小因無司令台，舉辦室外教學活動（如運動會、晚會、園遊會）至感不便，地方家長已向湖西鄉公所爭取補助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但經規劃設計預估約需新台幣陸拾萬元，不足款額懇請縣府籌措協助如期完成該項工程，以利推動室外教學活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丙、臨時提案

宋國進 葉明縣
張啟明 歐中慨
顏重慶 陳永和
方榮一 陳雙全
呂永泰

案由：本會函請縣籍林炳坤、許素葉兩位立委擇期邀集交通部公路局等相關單位蒞會召開座談會，商討澎湖工務段改隸歸屬問題，以利本縣道路建設工程進行案。

理由：一、交通部公路局澎湖工務段雖駐在澎湖，惟對地方道路工程等相關建設均無法配合，亦不願接受民段及民意代表之建設，（如一號線道與四號線道與仁里十字路口交叉處槽化島建議改善問題），而縣府對其人事、承辦業務無監督之權，本會有鑑於此遂於本屆第三次大會建議將澎湖工務段改隸歸屬縣政府管轄，由中央負擔養護費用，並將經費撥付澎湖縣政府，以利指揮監督。惟公路局函覆：「為利統籌全國省縣道部分鄉道養護改善管理工作之整體性，本局所掌業務應不宜改變，澎湖工務段仍隸屬於本局第三區工程處管轄」。

（二）惠請縣籍林炳坤、許素葉兩位立委邀請交通部公路局等相關單位蒞會召開座談會，研商澎湖工務段改隸歸屬問題，以利地方政府指揮監督，促進地方建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九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會 議 姓 名 稱 名		
										蘇	崑	雄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	○	蔡	清	績
○	○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歐	中	概
○	○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	○	張	啟	明

註：○出席 △請假

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分 組 審 查	第 元 次 會 議	分 組 審 查	第 六 次 會 議	分 組 審 查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審	第	第	第	第
假	席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小	次	次	次	次
0	51								○	○	○	○	○	○	○	○
11	40								△	○	○	△	△	△	○	○
4	47								○	○	○	○	○	△	○	○
3	48								○	○	○	○	○	○	○	○
19	32								○	○	○	○	○	○	○	○
13	38								○	○	○	○	○	○	△	△
12	39								△	○	○	○	○	○	△	○
1	50								○	○	○	○	○	○	○	○
11	40								△	○	○	○	○	△	△	○
0	51								○	○	○	○	○	○	○	○
24	27								△	○	△	△	○	○	○	△
1	50								○	○	○	○	○	○	○	○
9	42								○	○	○	○	○	○	○	△
3	48								△	○	○	○	○	○	○	○
2	49								○	○	○	○	○	○	○	○
15	36								△	○	△	○	○	○	○	△
3	48								○	○	○	○	○	○	○	○
0	51								○	○	○	○	○	○	○	○
5	46								△	○	○	○	○	○	○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第	第	審	分	第	第	議	會			
										請	出	名	議
假	席	次	次	次	查	組	二	一	員	稱	名	名	
		會	會	會	蒐	審	次	次	簽	到			
1	6		○	○	△	○	○	○	○	○	雄	崑	蘇
6	1		△	△	△	△	△	○	△	△	慶	重	顏
0	7		○	○	○	○	○	○	○	○	扶	再	張
0	7		○	○	○	○	○	○	○	○	泰	永	呂
0	7		○	○	○	○	○	○	○	○	墊	世	翁
1	6		○	○	○	△	○	○	○	○	全	雙	陳
0	7		○	○	○	○	○	○	○	○	山	海	陳
1	6		△	○	○	○	○	○	○	○	川	百	陳
0	7		○	○	○	○	○	○	○	○	傑	俊	胡
0	7		○	○	○	○	○	○	○	○	和	永	陳
1	6		○	○	○	△	○	○	○	○	妹	素	林
0	7		○	○	○	○	○	○	○	○	浩	明	吳
0	7		○	○	○	○	○	○	○	○	績	清	蔡
0	7		○	○	○	○	○	○	○	○	進	國	宋
1	6		○	○	○	△	○	○	○	○	一	榮	方
2	5		○	○	○	○	△	△	○	○	概	中	歐
1	6		○	○	○	△	○	○	○	○	川	啟	許
0	7		○	○	○	○	○	○	○	○	縣	明	葉
0	7		○	○	○	○	○	○	○	○	明	啟	張

註：○出席 △請假

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分	第	審	議	會		
										請	出	名
假	席	次	次	次	次	組	一	查	員	稱	名	名
0	6			○	○	○	○	○	○	雄	崑	蘇
2	4			○	○	△	○	△	○	慶	重	顏
0	6			○	○	○	○	○	○	扶	再	張
0	6			○	○	○	○	○	○	泰	永	呂
0	6			○	○	○	○	○	○	墊	世	翁
0	6			○	○	○	○	○	○	全	雙	陳
2	4			○	△	△	○	○	○	山	海	陳
0	6			○	○	○	○	○	○	川	百	陳
1	5			○	○	△	○	○	○	傑	俊	胡
0	6			○	○	○	○	○	○	和	永	陳
2	4			○	○	△	○	○	△	妹	素	林
0	6			○	○	○	○	○	○	浩	明	吳
0	6			○	○	○	○	○	○	績	清	蔡
0	6			○	○	○	○	○	○	進	國	宋
1	5			○	○	○	○	△	○	一	榮	方
2	4			○	○	○	△	△	○	概	中	歐
0	6			○	○	○	○	○	○	川	啟	許
0	6			○	○	○	○	○	○	縣	明	葉
0	6			○	○	○	○	○	○	明	啟	張

註：○出席 △請假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審	議	會			
											議	議	議	
請	出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查	員	名	姓	名	
假	席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小	簽	稱	名	名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組	到				
0	4						○	○	○	○		蘇	崑	雄
1	3						○	○	△	○		顏	重	慶
1	3						○	○	△	○		張	再	扶
0	4						○	○	○	○		呂	永	泰
0	4						○	○	○	○		翁	世	墊
0	4						○	○	○	○		陳	雙	全
1	3						○	○	△	○		陳	海	山
0	4						○	○	○	○		陳	百	川
1	3						○	○	○	△		胡	俊	傑
0	4						○	○	○	○		陳	永	和
0	4						○	○	○	○		林	素	妹
1	3						○	○	△	○		吳	明	浩
0	4						○	○	○	○		蔡	濟	續
1	3						△	○	○	○		宋	國	進
0	4						○	○	○	○		方	榮	一
2	2						○	△	△	○		歐	中	概
2	2						△	△	○	○		許	啟	川
1	3						○	○	△	○		葉	明	縣
0	4						○	○	○	○		張	啟	明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五、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審	分	第	審	議	會		
										請	出	議
假	席	次	次	次	查	組	一	查	員	稱	名	名
		會	會	會	小	審	次	小	簽	名	名	名
		議	議	議	組	查	會	組	到	姓	名	姓
0	7		○	○	○	○	○	○	○	蘇	崑	雄
1	6		△	○	○	○	○	○	○	顏	重	慶
0	7		○	○	○	○	○	○	○	張	再	扶
0	7		○	○	○	○	○	○	○	呂	永	泰
1	6		△	○	○	○	○	○	○	翁	世	墊
2	5		○	○	○	△	○	△	○	陳	雙	全
1	6		△	○	○	○	○	○	○	陳	海	山
0	7		○	○	○	○	○	○	○	陳	百	川
1	6		○	○	○	○	○	○	△	胡	俊	傑
0	7		○	○	○	○	○	○	○	陳	永	和
2	5		△	○	○	○	○	○	△	林	素	妹
0	7		○	○	○	○	○	○	○	吳	明	浩
1	6		△	○	○	○	○	○	○	蔡	清	績
2	5		△	○	○	△	○	○	○	宋	國	進
1	6		○	○	○	○	○	△	○	方	榮	一
1	6		○	○	○	△	○	○	○	歐	中	慨
5	2		△	○	○	△	△	△	△	許	啟	川
0	7		○	○	○	○	○	○	○	葉	明	縣
2	5		△	○	△	○	○	○	○	張	啟	明

六、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保 留	退 回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縣 府 自 動 撤 回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數
																議 案 交 長 議
	2	1			3							1	35	42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1	1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8	8		教 育 類
													32	32		建 設 類
													1	1		警 政 類
													17	17		農 業 類
													6	6		臨 提
													65	65		計
						1		3	1	1				6		請 願 案
	2	1			3	1		3	1	1		1	100	113		總 計

七、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類 別
													20	21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1	1		教 育 類
													9	9		建 設 類
													2	2		警 政 類
													5	5		農 業 類
													2	2		臨 提
													19	19		計
																請 願 案
													39	40		總 計

九、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案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退 回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提 案 類 別
		4		1									3	8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民 政 類	議 員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農 業 類	提
															臨 動	
															計	案
															請 願 案	
		4		1									3	8	計 總	

十、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提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提 案 數
													9	9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2	2		教 育 類
													4	4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農 業 類
																臨 動
													6	6		計
																請 願 案
													15	15		總 計